

关于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79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	279,900.233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戴继双
注册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6号甲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3.07%的股权		
行业分类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不存在近3年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4年6月28日
辅导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4年7月-8月	<p>1、对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等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p> <p>2、督促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p> <p>3、督促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投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p>	<p>1、辅导工作分为前期、中期和后期。前期的工作重点是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中期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后期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p> <p>2、辅导机构将成立辅导工作小组,并协调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协助辅导人员对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辅导;</p>	吴占宇、方磊、胡涛、刘思琦、季显明、刘葭昌、刘雨晴、高翔、李潇萌
2024年9月-10月	<p>1、核查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p> <p>督促规范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p> <p>2、督促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p> <p>3、核查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按规定取得了商标、专利、土地等的法律权属证明。</p>	<p>3、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实践中的规范化运作;</p> <p>4、辅导机构根据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和辅导工作的需要采取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对口衔接、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方式;</p>	
2024年11月-12月	<p>1、督促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p>	<p>5、为保证辅导工作</p>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5年1月-2月	1、与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共同协助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2、针对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	顺利进行，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将通过现场办公，问卷调查，查阅相关资料，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等形式了解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通过座谈、会议讨论、电话、传真、e-mail等形式与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信息沟通和交流；	
2025年3月-4月	1、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考试，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2、准备并提交辅导验收。	6、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且不影响辅导效果的情况下，辅导机构可调整辅导计划的部分内容，并将调整内容及时告知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5月	1、对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2、完成辅导验收并协助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申报准备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